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金隅股份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緊隨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後，本集團持有119,850,000股金隅股份A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本公佈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50,860,000股金隅股份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20,749,800元(約519,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約人民幣8.27元。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出售合共136,390,000股金隅股份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162,929,637元(約1,434,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68,990,000股金隅股份A股。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計)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共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緊隨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後，本集團持有119,850,000股金隅股份A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本公佈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透過合生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50,860,000股金隅股份A股(佔香港聯交所網站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114,354,625股金隅股份A股與1,169,382,435股金隅股份H股約1.19%)，總代價為人民幣420,749,800元(約519,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約人民幣8.27元。總代價519,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為銷售股份當時的市價。

由於銷售股份乃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買方的身分，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銷售股份的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合生集團為金隅股份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時的發起人之一。金隅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現代建築材料、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金隅股份H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金隅股份A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合生集團於金隅股份成立之時收購金隅股份若干內資股。由合生集團持有的金隅股份內資股其後於緊接A股上市前轉換為金隅股份A股。合生集團於緊隨A股上市後持有合共205,380,000股金隅股份A股。該等股份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的禁售限制所規限。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出售合共136,390,000股金隅股份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162,929,637元(約1,434,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68,990,000股金隅股份A股。

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金隅股份A股(包括出售前的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及銷售股份)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就銷售股份分別收取股息約人民幣3,196,000元及約人民幣3,540,000元。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公平值(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記錄)為527,609,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27,357,000港元。

由於銷售股份乃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已經及將會根據相關標準市場慣例結算。

出售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廣州、北京、上海及天津)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之目的為有效實現資本收益。預期本集團可獲得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其額外營運資金。

鑒於出售事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乃以當時市價出售，且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金隅股份的財務資料

根據從香港聯交所網站所得金隅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隅股份的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淨利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256,060 (約5,249,850,000港元)	5,119,845 (約6,315,329,000港元)
稅後利潤	2,990,750 (約3,689,090,000港元)	3,593,126 (約4,432,121,000港元)

根據從香港聯交所網站所得金隅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金隅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6,756,993,000元(約94,679,751,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計)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共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非下文所界定詞彙外，本公佈所用者與下文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A股上市」	指	金隅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A股」	指	金隅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金隅股份H股」	指	金隅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本公佈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由合生集團於市場出售合共50,860,000股金隅股份A股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出售的40,930,000股金隅股份A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披露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生集團」	指	合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限制」	指	自A股上市當日起計為期一年的轉讓限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50,860,000股金隅股份A股，即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下出售的金隅股份的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出售的44,600,000股金隅股份A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3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張懿先生、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廖若清先生及朱桔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